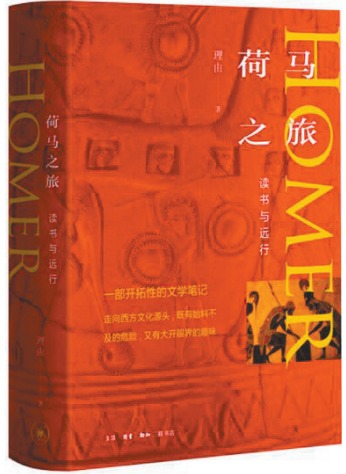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踏访“荷马”的世界

牛寒婷

**提示** 2002年，年近八旬的理由将目光投向一些“遥远而陌生的东西”，此间，他生出困惑，作为诗歌的国度，我们为何乏有史诗？他开始重新翻看《伊利亚特》和《奥德赛》。接着，又数次远渡，前往雅典、特洛伊等地考察寻访。4年后，理由写出《荷马之旅》，通过对所踏之地宏阔地理、人文及历史现实氛围的回望分析，着重深描史诗原产地环境因素对西方文化模式形成的作用，并从文明流变的凝视中，解读希腊文明对世界文化的赋形。



每晚，我都与儿子共享睡前的阅读时光。随着阅读习惯的逐步养成，大多数时候，都是儿子自己看绘本，无须我再声情并茂地充当故事朗读机。不过，他有时也会好奇我读什么。比如最近我

手里这本《荷马之旅：读书与远行》，书中那些精美的插图就让他爱不释手。在专注地研究了一番扉页上的荷马后，他忽然问我此人是谁。“他就是盲人荷马呀，讲木马计……”虽然在意识到什么后我已闭上嘴，可小家伙还是适时地提出了重温木马计的合理要求。

之所以说起这件小事，是因为在《荷马之旅》中，我读过一个这样的段子：这本书的作者理由在启程探访特洛伊古迹前，曾在北京参加过一个艺术家的沙龙聚会，当朋友问他最近忙什么时，他回答说在看荷马。“荷马？”朋友惊讶地睁大了眼睛，“去动物园？”……这让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。不仅如此，作者添油加醋的夸张描述，还让我突发奇想：用儿子演练一次“荷马”与“河马”的游戏如何？这真是个好不错的想法。

## 阅读的故事

误“荷马”为“河马”的笑话意味深长，它把一个想象中的画面勾连了出来：古典书籍被束之高阁，落满灰尘，无人问津。理由说，这大概是因为荷马史诗既非显学，读来又费劲，即便在中国文学界也难遇知音。现代人的阅读一如行事，大多讲求实际效用，趋利避害求易躲难，荷马被抛进废纸堆在所难免。可另一方面，古代典籍之为经典，又在于它的魅力难以抗拒，一旦不期然地与之邂逅，或是误闯了它的门禁，那么，即便是再偏僻的冷门之物，也可能成为钟情的珍宝。

理由便是这样的幸运之人。一个炎炎夏日的午后，在书架中备受冷落区域，他邂逅了《伊利亚特》：“神圣的缪斯啊，请歌唱吧

琉斯之子阿喀琉斯的狂怒吧，这怒火招致了巨大的灾祸，给希腊人带来万千种苦难……”这广为人后传诵的伟大史诗的开篇一下就攫住了他，也开启了他的荷马之旅——可这一起步，足足耗去了他4年的光阴。席勒曾说，他打算用三天时间读完《伊利亚特》，如果没有阅读经验的两相对比，这也许会被视为夸口。但理由的确只花4天，就读完了汉译的《伊利亚特》，又读《奥德赛》用去3天，不仅如此，有关荷马和古希腊研究的各种著述，还很快占满了他一个书架。

阅读的速度暗示了阅读的沉溺与痴迷程度，而从史诗文本到荷马研究再到古希腊著述的涉猎，则说明理由掉进了古典文明的巨大漩涡。不难猜想，当最初3分钟热度渐渐冷却，一定还有什么在支撑着他持续而又快速的阅读：或许是一种心志坚定的热爱，或许是阅读的某类困惑与迷思，又或许，那是有待完成的一项任务。丰富有效的阅读催生思考，不间断的思考又催促着马不停蹄的读者去追思逐新。大数据时代为链接去阅读提供了便利，铺天盖地的书讯动态正是眼花缭乱的猎手，心无旁骛的猎人专注地对它们进行检索、比较和筛选，在扣动扳机前，将选定之物“一网打尽”，揽入怀中的信心与信念早已充盈心间。

在读完半个书架、仍有半个书架等待浏览时，理由从书堆之中抬起头来，像最初邂逅荷马的那个午后一样，冲动与渴望再次将他俘虏，敦促着他开启了时空中的荷马之旅。于是，在朋友的帮助下，沿着荷马史诗的路线，理由对爱琴海周边进行了一轮又一

轮的踏访，就像书斋中的他一本接一本本地阅读。身与心的双重游历激发了写作的欲望，《荷马之旅》便由此诞生。只是，对于古希腊之年的理由来说，无论读书写作还是实地考察，过程都不无艰辛，就更不要说那常常折磨他的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了。然而，正是这不可抗拒的对时间的焦虑，成为写作的最大动力，支撑了他近乎疯狂的阅读与行走。

## 文化的迷与思

作为东方人，沉迷在古希腊的世界里，追溯和探索西方文明的源头，理由很自然地会将它与中国文化进行比较。在他看来，中国殷商时代与荷马史诗的背景迈锡尼时代有诸多相似之处，比如，它们都属于青铜器时代中晚期，都有征伐不休的军事组织，都有多种崇拜的宗教信仰等等。不过，比起这些表面的相似，海洋与大陆文明的天渊之别才是有趣的看点。

古希腊那闻名世界的体育和文艺盛会，是希腊民族独有的祭神活动，它在神的幕布之下，展示的是人的舞台。理由由衷赞美它所彰显的希腊人对卓越与自由的尊崇与追求；而在殷商这样的东方国度，则“根本不允许有希腊那般规模的自由聚会，统治者总是以恐惧的心理钳制公众的公共生活以防患于未然，并直接导致民众身心的弱化”。在谈到爱琴文明的流动特征时，理由敏锐地看到了迁徙活动与自由精神互为因果的奇妙关系，并一语道破了它触发早期知识启蒙运动的积极意义；而殷商社会的子民，则必然与米利都集市上那些平民思想者互

不相识，如隔天涯。

但有时候，对古希腊文化的认识不乏真知灼见的理由，也会落入比较的窠臼之中，他不会不自觉地用东方视角去审视西方，从而造成思想和表述上的矛盾与混乱。比如，他用伪善的东方道德标准，去嘲笑希腊诸神的“人性弱点”，而这早已是陈词滥调；再比如，他虽然陶醉于荷马笔下的英雄世界，却又爱犯现代人以今断古的毛病，无限放大早期人类社会的原始蛮荒特征，认为那是“人性裸露”“未经理性洗涤与道德驯化的年代”，这自然让他无法更好地领会荷马史诗的人文主义和智性特征。这些因阅读而生的迷思，若想破解，恐怕还得回到阅读，曾让理由废寝忘食的那一架子书籍——比如他在书中援引的学者基托的《希腊人》和芬利的《奥德修斯的世界》，恰好能在人性的问题上为他指点迷津。

对我而言，阅读《荷马之旅》是件愉快的事，这不仅因为我是彻头彻尾的希腊迷，还因为借由它，我开始了自己的荷马之旅。合上理由的书时，《伊利亚特》我已读了一半，在想象诸神与英雄世界的那些美妙时分，理由描述的奥林匹斯山的绝妙景色让我陶醉——“常年云雾缭绕，雨季电闪雷鸣，冬日可见山头积雪，白若玉冕，雪吻蓝天”。而恰在这时，正画完的《伊利亚特》中，理由的桌边喃喃自语：“这是活火山，在希腊的北边……”我放下书走到儿子的身旁，“用长着翅膀的话语”——这是荷马最爱用的一个比喻——轻声对他说：“在希腊北部，的确有一座平地而起、高耸入云的山峰，那里是俯瞰世界的众神的居所……”

# 有关武松打虎

邝海炎

德国当代戏剧家勃来希特曾说：“模范是好的，但比较更有益。”杨绛曾将此话转送给学者杨之水，勉励她多读些外国文学。

其实，能拿域外文学与中国文学比较固然好，实在外语不好，阅读中国文学经典时，保持比较习惯也是不错的。

我最近扫了几本品读水浒的书，发现中山大学教授刘烈茂的《水浒中的社会与人生》最有意思，就因为他具有“比较”的习惯。

就说武松打虎吧。老虎是百兽之王，力量比人大多了，武松怎么可能赤手空拳打死老虎？有人质疑作者吹牛。清代刘玉书就说：“武松双手按虎之顶而踢之，虎负痛，力疲前爪抓地成渠云尔。但虎之性情，余固不知，虎之形状，见之审矣。其前后爪皆可遍及周身，常以爪搔其首。若按其顶，则两臂必被抓伤。虎爪甚利，木可穿，石有痕，况人乎？”民国的夏曾佑也指出：“武松

打虎，以一手按虎之头于地，一手握拳击杀之。夫虎为食肉类动物，腰长而软，若人力按其头，彼之四爪均可上攫，与牛不同耳。若不信，可以一猫为虎之代表，以武松打虎之方法打之，则其事之能不能自见矣。”

刘烈茂教授针对这一问题写了篇《武松打虎成功的奥秘》。他专门请教过老猎人，一开始，老猎人也说武松打虎不太可能，因为老虎身体重，爪又利，且靈活，人很难抵挡一扑。但老猎人翻来覆去读了几遍武松打虎的章节后，却说“不好说不可能。”因为关键在于“武松避开了老虎一扑、一掀、一剪的威力。敏捷地利用了老虎扑过来两只前爪搭地还没有跳起来的一刹那，快速的两只手就势把大虫顶花疮揪揪住，一按按下来。在这种特定情况下，老虎的头和前脚，被武松死按在地上，难以用力，施展不了虎威。”所以，刘教授的结论是：老虎给武松的时间只有1/10秒，

“《水浒传》写得入情入理”。

为了反衬“武松打虎”的合理性，刘教授又列举：《东周列国志》里杜回“曾于青眉山，一日赤拳打五虎，皆剥其皮以归”；《说唐》里雄阔海“双拳伏两虎”；《虞夫新志》里万夫雄手拔大树击毙二虎；《杨家将演义》里张奉国踢死一虎……相比这些吹牛的文法，经得起现实推敲的水浒写法真实多了。

李逵杀虎又是否真实呢？“那大虫望李逵势猛一扑，那李逵不慌不忙，趁着那大虫的势力，手起一刀，正中那大虫颌下。那大虫不曾再展再扑：一者护那疼痛，二者伤着他那气管。那大虫退不过五七步，只听得响一声，如倒半壁山，登时间死在岩下”。刘教授参照了纪晓岚《阅微草堂笔记》里“唐打猎”的故事：“老翁手一短柄斧，纵八九寸，横半之，奋臂屹立，虎扑至，侧首让之，虎自顶上跃过，已血流仆地。视之，自颌下至尾间，皆触斧裂矣。乃厚赠遣之”。因此，李逵看准

老虎扑过来的一刹那，巧妙地借虎之势力，杀死老虎，也完全可能。

而将“武松打虎”和“李逵杀虎”比较一下，就更妙了，金圣叹有批语：“前有武松打虎，此又有李逵杀虎，看他一样题目，写出两样文字，曾无一笔相近，岂非异才。”“写武松打虎是精细，写李逵杀虎是大胆，如虎未归洞，钻入洞内，虎在洞外，赶出洞来，都是武松不肯做之事。”“二十二回写武松打虎一篇，真所谓极难难继之事也。忽然于李逵取娘文中，又写出一夜连杀四虎一篇，句句出奇，字字换色。若要李逵学武松一毫，李逵不能；若要武松学李逵一毫，武松亦不敢。各自兴奇作怪，出妙入神，笔墨之能，于斯竭矣。”

末了，扯一句闲篇：钱钟书为什么厉害？“操干曲而后晚声，观干剑而后识器。”书读多了，自然会比较，一比就看出作品高下。钱钟书杨绛夫妇“金针度人”，杨教授则做了一次优秀示范。

# 陶渊明与民歌

顾农

**提示** 陶渊明的家乡浔阳(今江西九江)以及他任职、出差的健康(今江苏南京)、曲阿(今江苏丹阳)、武昌、荆州(今皆属湖北)，当年都是民歌风起云涌之地。他在《蜡日》一诗中曾经说起自己亲身参与民间盛会并大唱民歌的情形。其《闲情赋》明显吸收了《子夜歌》的营养，但在敏感的地方讲究含蓄和“雅化”，诗里简直不去写什么爱情，大约正是陶渊明谨慎的表现。

在陶渊明生活的东晋末期南朝宋初，长江流域一带民歌非常繁荣。他的作品中曾经正面说起他亲身参与民间盛会并大唱民歌，其《蜡日》诗云：

风雪送馀运，无妨时已和。梅柳夹门植，一条有佳花。我唱尔言得，酒中适何多！未能明多少，章山有奇歌。

“蜡日”是古代年终的一大节日，远近的乡亲们聚在一起祭祀万物，同时豪饮高歌，尽兴狂欢，正所谓“一国之人皆若狂”（详见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）。这个节日起源很早，后来渐渐不太流行，而在偏远的农村仍然照过不误。陶渊明在诗里说，这时虽然还有点风雪，但天气已经开始趋暖，门边的梅树已经开花。过节了，大家喝酒唱歌，互相欣赏，非常惬意。本地民歌，大家当然很理解；而另有人唱起章山那边的山歌来，这就不大听得懂了（“未能明多少”）。“章山”是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里曾经提到过的山，据说就是那座在庐山北面的障山，那里离陶渊明他们的住处应当是有一段距离。

归隐后的陶渊明就生活在民众之中，参与他们的民俗活动，同他们一起欣赏民歌，他自己应当也会唱，所以这里才有“我唱尔言得”这样的诗句。

那时南方民歌里多有表现爱情的五言四句小诗，名目甚多，以《子夜歌》最为出名。这些短歌三抵用女子的口吻大唱她们的爱情和哀怨，影响很大，东晋著名的文学家孙绰、王献之都曾仿用其形式写自己的新诗。这样的民歌，陶渊明也听得很多，对那些女孩子非常怜爱同情，他的《拟古》九首其七写道：

日暮天无云，春风扇微和。佳人美清夜，达曙酣且歌。歌竟长叹息，持此感人多。皎皎云间月，灼灼叶中花。岂无一时好，不久当何如？

青春易逝，人生苦短，诗人陶渊明对此亦复感慨系之。此诗被选人《文选》（卷三十，杂拟上），又曾入《玉台新咏》（卷三）。钟嵘在《诗品》也曾特别提到此诗，指出这也是陶诗的一个重要侧面——由此可知大家都非常关心陶渊明同民歌的联系。

陶渊明在自己的诗里简直不去抒写爱情，却另见于他的《闲情赋》，其中火爆的句子很多，特别是关于“十愿”的那一段——

愿在衣而为领，承华首之余芳；愿罗襟之宵露，怨秋夜之未央。愿在裳而为带，束窈窕之纤身；嗟温凉之异气，或脱故而服新。愿在发而为泽，刷玄鬓于颓肩；悲佳人之屡沐，从白水以枯煎。愿在眉而为黛，随瞻视以閒扬；悲脂粉之尚鲜，或取毁于华妆。愿在莞而为席，安弱体于三秋；悲文茵之代御，方经年而见求。愿在丝而为履，附素足以周旋；悲行止之有节，空委弃于床前。愿在昼而为影，常依形而西东；悲高树之多荫，慨有时而不同。愿在夜而为烛，照玉容于两楹；悲扶桑之舒光，奄灭景而藏明。愿在竹而为扇，含凄飏于柔握；悲白露之晨零，顾襟袖以濡濯。愿在木而为桐，作膝上之鸣琴；悲乐极以哀来，终推我而辍音。如火如荼，一往情深。鲁迅曾

据此指出陶渊明有时其实很“摩登”，又说他这样写是取用了《子夜歌》的遗产；

被选家录取了《归去来辞》和《桃花源记》，被论客赞赏着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陶潜先生，在后人的心目中，实在飘逸得太久了，但在全集里，他却有时很摩登，“愿在丝而为履，附素足以周旋，悲行止之有节，空委弃于床前。”竟想摇身一变，化为“阿呀呀，我的爱人呀”的鞋子，虽说后来因为“止于礼义”，未能进攻到底，但那些胡思乱想的自白，究竟是大胆的。（《且介亭杂文二集·“题未定”草（六至九）》，《鲁迅全集》第6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422页）

读者读选本，自以为是由此得了古人文笔的精华的，殊不知却被选者缩小了眼界，即以《文选》为例，没有嵇康《琴赋》，使读者只觉得他是一个愤世嫉俗，好像无端活得不快活的怪人。不收陶潜《闲情赋》，掩去了他也是一个既取《子夜歌》意，而又把以圣道的汪士。（《集外集·选本》，《鲁迅全集》第7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137页）

这些都是前人未尝道及的深刻观察，一举打破此前关于陶渊明陈陈相因的成见。

《子夜歌》中关于抓紧相爱、时不我待这一层意思表现得非

常迫切而且坦直，又往往涉及贴身的衣物，试从《乐府诗集》（卷四十四）中略举几例以见一斑：

年少当及时，蹉跎日就老。若不信依语，但看霜下草。（《子夜歌》）

梅花落已尽，柳花随风散。叹我当春年，无人相要唤。（《子夜四时歌·春歌》）

绿揽遘题锦，双裙今复开。已许腰中带，谁共解罗衣？（《子夜歌》）

叠扇放床上，企想远风来。轻袖拂华妆，宛转登高台。（《子夜四时歌·夏歌》）

民间天真无邪的姑娘，就敢于把话说得这么直截了当；陶渊明学了一点，士人们就不大肯接受了。萧统本来对陶渊明评价甚高，但被他的《闲情赋》吓到了，遂严肃地指出，这一篇乃是他的瑕疵，“无是可也”（《陶渊明集序》）。其实正如鲁迅所说，陶渊明并没有把大胆进行到底，就匆匆地“止于礼义”了，不料仍为萧统所不容。

可见学民歌也不能完全跟着走，学一点，就得及时地加以“雅化”。在敏感的地方务必含蓄一点，这才是文人创作的坦途。陶渊明在他的诗里简直不去写什么爱情，大约正是他谨慎的表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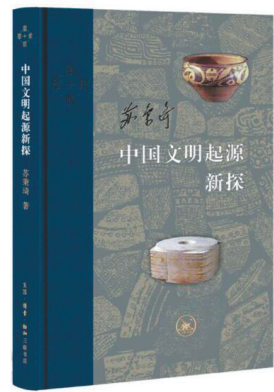
## 书单

# 总有一些物种要用消失证明它存在过

曾经的淡水鱼之王——长江白鲟，没能跨进2020年。而在日本，也很难再见到这样的画面：蓝天下，浅粉色的双翼，在山谷中起舞。一群朱鹮，在夕照中，粉翅透明，渐行渐远。那不是最后的晚餐，是朱鹮最后的身影，留下的只有朱鹮的遗言。现在日本的300多只朱鹮，是中国朱鹮的后代，均来自于陕西洋县。本周的主打推荐《朱鹮的遗言》是日本作家小林照幸的一部纪实文学，讲述的是20世纪日本朱鹮种群逐渐走向灭绝的故事。如果没有对自然的破坏，就不会有“朱鹮的遗言”，而只有对生命、对物种的慈爱，才会有“朱鹮的欢歌”。

除了《朱鹮的遗言》，在传记中选了《不完美的生活》，艾略特的缺陷与怀疑能让过着不完美人生的人们找到共鸣。

此外，《中国文明起源新探》以苏秉琦60多年考古生涯为主线，回顾了他在实践中探索考古学理论方法所走过的艰辛道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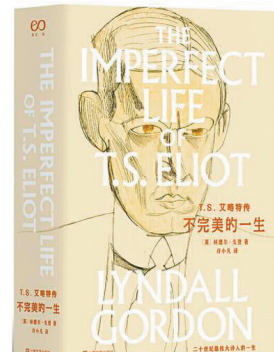
## 《中国文明起源新探》

作为中国考古学泰斗之一，苏秉琦主要学术贡献集中在三本书之中。除了《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》和《华人·中国人·龙的传人》之外，《中国文明起源新探》是他生前最后一部专著，也是他在探索中华文化、中华文明和中华传统起源过程中的回顾与心得，也是集一生学术研究之大成的书，还是一本写给对考古学感兴趣的知识大众的通俗读物。本书包含了苏秉琦一生的主要学术成就，如中国六大文化区系类型理论，“古文化古城古国”“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三部曲”和“发展模式三类型”等具有影响力的学术理论，以及上世纪90年代初提出的世界性的中国考古学。



## 《朱鹮的遗言》

朱鹮，一种周身洁白、长有红色头冠和黑色长嘴的鸟，一直以来被日本人视为神鸟。它曾广泛分布于中国东部环日本佐渡岛，然而，由于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生态环境不断恶化，日本朱鹮数量一路下跌，最终于2003年灭绝。本书回顾了朱鹮濒临灭绝前的一段艰难历程。故事中的几位主人公均是佐渡岛上参与朱鹮保护工作的重要人士，也是与朱鹮共同生活时间最长的人。对于他们而言，朱鹮并不是所谓的“国际保护鸟”，而是“生命”。借由这本书，作者希望唤起人们对“自然与人和谐共生”这一观念的重视，并从根本上反思“对生命的慈爱”是如何从现代日本消失的。



## 《不完美的一生》

厌女症、反犹主义、宗教性的艺术、深刻的灵魂，这里面任何一个标签贴在艾略特身上都是适合的，但又都是片面的。这本传记好看的地方，恰恰在于作者对“恶”的处理与凝视，这种凝视是双重的，其中也包含了传主本人对“恶”的思索，艾略特一生都在努力了解恶本身的平庸。在这个人的身上，聚焦着仰视与诋毁，可无论哪一面都不是完整的他，因为德行与过错在艾略特的身上不分彼此。他的出彩恰恰在于，这一生他都在努力与人类身上那部分恶的天性进行搏斗，而“不完美的一生”才是人世间的常态。